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用語與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招股章程,了解下述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之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

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 加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每手買賣單位:4,000 股股份

股份代號:8125

• 4,000 132.13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公司條例規定之招股章程副本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查閱,僅供參考用途。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事項方式提呈發售7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之申請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之基準作考慮。

配售事項須待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有權透過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招股章程所述配售事項之條件於招股章程所訂明之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不獲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所有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事項之申請人,本公司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刊登配售事項失效之通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事項、紅股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不高於0.7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50港元。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協議訂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倘本公司與獨家 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 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配售股份之準投資者應 注意,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或會調低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倘出現此情 況,本公司將就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 katechina.hk 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之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前提是(a)配售事項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不會發出配售股份之認購款項收據。倘配售事項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作出公佈。

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公佈。

股份預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4,000股買賣。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25。

>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霍俊傑先生及曾紀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